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9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許秀英

訴訟代理人　黃品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01,168元，及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0,899元由被告負擔14,629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01,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告訴訟代理人黃品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系爭責任保險契約），而被告並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111年5月20日駕駛肇事車輛，在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0.0公尺車道方向處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致於被告後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訴外人林靖翔為閃避被告，擦撞該路890號前方護欄，因此彈飛衝撞路旁鐵皮屋、翻落排水溝內，最終傷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林靖翔之繼承人（即林靖翔之母薛琇尹、林靖翔之子女林君婷、林鶴諺及林鶴穎四人，下合稱薛琇尹等四人）醫療及死亡給付共2,001,668元。因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禁止無照駕駛之規定，原

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薛琇尹等四人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1,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已經74歲，且配偶因罹患癌症等疾病，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實無資力賠償原告，並請審酌雙方間之過失比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追償計算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醫療給付費用明細、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受害人繼承系統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8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1年11月24日屏警分交字第11135284900號函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45號起訴書等件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至46、66至74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之規定行駛；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 20」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本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

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再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所分別明定。本件被告因無照騎乘機車、且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肇生系爭事故，是原告為依前開規定及系爭責任保險契約為保險給付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薛琇尹等四人對被告之請求權，自屬有據。

㈢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林靖翔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與被告同方向，且行駛於被告後方，應負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義務，此亦有前引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9、21頁），堪認被告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訴外人林靖翔則為肇事次因，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70%、30%為適當，則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401,168元（計算式：2,001,668元x70%＝1,401,1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1年11月1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50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1,168元，及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鍾嘉芸